**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**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（申請人免填）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|  | 類別 |  | 程度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( )夜( )行動電話 | 通訊地址 |  |
|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（請依實際需求勾選） |
| 試 題 | □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□ 報讀試題 |
| 答 案 卷 （卡） | * 以原答案卷（卡）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
*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（卡）作答
 |
| 試場安排 | □ 試場安排在1樓之試場 |
| 考場提供輔具 | * 盲用電腦
* 其他：
 |
| 其他特殊需求 | □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須另安排座位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自備輔具（經檢查後使用） | □檯燈 □放大鏡 □擴視機 □點字機 □助聽器□醫療器材 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（電子檔） |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（電子檔） |